

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6项	
1	1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2	2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1项	
3	1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3项	
4	1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5	2	对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6	3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无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三类、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科工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 立案责任：发现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乡镇（区）盐业监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科工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违法行为（或者乡镇（区）盐业监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盐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的身体健康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才上级工信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场所	区科工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主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采矿权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盐业主管部门组织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盐业生产和经营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由盐业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食盐、原材料、工具、设备而未未组织实施的； 3. 因违法实行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将行政强制交由非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盐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	科工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盐专营办法》第五条“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主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盐业管理对象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进行监督检查	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科工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工委）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工委规定。” 3.《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4号）第四条“省国防科工委负责本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科研、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4.《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4号）第四条“省国防科工委负责本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科研、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